

始兴县财政局文件

始财农〔2021〕7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七批）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七批）的通知》（韶财农〔2021〕10号）精神，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七批）下达给你（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安排下达资金用于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其中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资金应主要用于开展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发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等方面支出，也可以用于符合条件的“三农”领域补短板产业类项目。请及时将下达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

二、此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请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号）及《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

〔2017〕41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请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本次下达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请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此项资金,支出列2021年度“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七批)安排
及绩效目标表

始兴县财政局
2021年2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始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印发
